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经2004年7月14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二00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现决定对《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五条。　　二、删去第十六条。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　　四、删去第二十三条。　　五、删去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纳入领导目标责任制。　　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开展保护文物的宣传和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观念。　　第四条　苏州市文化局 (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文物工作依法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　　县级市文化部门 (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第五条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依法保护管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控制保护古建筑，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文物遗存；　　（二）对地下文物依法实施保护管理，检查指导考古发掘工作；　　（三）对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　　（四）对文物经营活动以及社会流散文物实施监管；　　（五）对出境文物、涉案文物以及其他需要鉴定的文物，依法定程序进行鉴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应从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重点文物维修。有票房收入的游览、参观场所应当从其票房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帮助无力维修的单位进行文物维修保护。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应随经济发展逐年增长，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文物事业。　　第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或者产权部门为文物保护责任单位，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养和维修，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维修”的原则，除经常性保养维护工程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维修工程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有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维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时，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条　控制保护古建筑由使用单位或者产权部门负责保养和维修，重大维修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损毁，不得擅自改建、翻建、移建或拆除。确因建设工程需要，必须对控制保护古建筑进行移建或者拆除的，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需要移建、拆除的古建筑应事先做好测绘、文字记录和摄影、摄像等资料工作，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拆除的木、石及砖刻等建筑材料移交文物部门保管，用于其他文物古建筑的维修。　　在城市建设和改造中，建设单位对控制保护古建筑和其他有价值的文物遗存应当妥善保护，并予以整治、维修。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报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二条　在有史籍记载的以及文物普查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地点进行建设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调查或者勘探，需要考古发掘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在审批该类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市和县级市政府确定需要原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选址。　　凡因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费用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列支。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建设中发现古遗址、古墓葬或者其他文物遗存，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处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本市及外地驻苏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将所收藏的文物登记造册，鉴定分级，建立藏品档案，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根据文物的风险等级，按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拍卖机构经营文物拍卖的，必须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取得文物拍卖人资格。所拍卖的文物标的，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鉴定。　　第十六条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在案件处理结束后移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二）将个人收藏的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三）与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抢救文物有功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一）因使用不当，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控制保护古建筑坍塌、损毁的，责令限期按原状恢复并通报批评；　　（二）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建、翻建或者拆除控制保护古建筑的，责令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三）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中发现古遗址、古墓葬或其他文物遗存，不及时保护现场、不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造成文物损毁、流失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或者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停止施工、不听劝阻、不报告有关部门，破坏文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构成妨害文物管理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文物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